

# 新鮮糧食店牌照

## 申請指南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25年11月版)

## **新鮮糧食店牌照 申請指南**

### **概論**

根據香港法例的規定，任何人士如有意在本港的樓宇內售賣新鮮、冰鮮或冷藏牛肉、羊肉、豬肉、爬蟲(包括活蛇)、魚(包括活魚)及家禽，必須在開業前向發牌當局申領新鮮糧食店牌照。

## 申請手續

申請新鮮糧食店牌照，應向牌照辦事處助理秘書(其他牌照)(見附錄 I)提交已填妥的標準申請表格(FEHB 94)，聲明店舖處所符合政府租契條款的聲明書(FEHB 192)及樓宇的建議設計圖則(須以十進制單位按比例繪製)一式三份。標準表格可向各牌照辦事處及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索取，及可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網頁 [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index\\_forms.html](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index_forms.html) 下載。

有關申請須載示下列資料：

- (a) 申領牌照的類別及擬售的肉類；
- (b) 申領牌照樓宇的詳細地址，包括街名、樓宇門牌號數、樓宇所在大廈的名稱及單位號數等，以免郵遞失誤；
- (c) 申請人的姓名、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倘以公司名義申領牌照，則須填報公司名稱和地址，以及執行董事及獲授權人的姓名和住址；
- (d) 擬使用何種加熱設備及燃料；及
- (e) 店內會否裝設空氣調節系統；如擬裝設空調系統，則須註明有關系統的類型及能量。

申請書必須由申請人親自簽署。牌照可以個人或公司名義持有。

申請人在收到發牌當局發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前，不應進行任何裝修工程；在領得牌照前，亦不得開業，否則會遭檢控。

### 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符合政府租契的條件及法定圖則的規限

由 2006 年 4 月 18 日，申請新鮮糧食店牌照的樓宇須沒有違例建築工程，並符合政府租契的條件及法定圖則的規限。申請人可參閱「申請食物業牌照申請人／持牌人的發牌和轉讓程序指南」：(i) 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違建工程)，(ii) 食物業處所必須符合政府租契的條件及 (iii) 食物業處所必須符合法定圖則的規限」，以便了解詳細資料。有關文件可向各牌照辦事處及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索取，及可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網頁 [http://www.fehd.gov.hk/tc\\_chi/howtoseries/forms/External\\_guide\\_combine\\_c.PDF](http://www.fehd.gov.hk/tc_chi/howtoseries/forms/External_guide_combine_c.PDF) 下載。

## 電力安全

固定電力裝置完成後(包括修理、改裝或增設工作完成後)，在通電以供使用前，必須由註冊電業承辦商(REC)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REW)檢查、測試及發出完工證明書(表格WR1)，以確認該裝置符合《電力條例》的規定。

固定電力裝置擁有人須跟據《電力(線路)規例》第20條，為固定電力裝置安排每12個月或5年最少作一次檢查、測試及領取定期測試證明書(表格WR2)。擁有人須遞交該證明書至機電工程署加簽。有關詳細資料，可瀏覽機電工程署的 網頁：

[https://www.emsd.gov.hk/tc/electricity\\_safety/periodic\\_test\\_for\\_fixed\\_electrical\\_installations/](https://www.emsd.gov.hk/tc/electricity_safety/periodic_test_for_fixed_electrical_installations/)。

## 擬備建議及修訂設計圖則

擬備設計圖則前，申請人須把店舖面積按建議的用途劃分。建議設計圖則須顯示下列資料：

- (1) 存放肉類的地方；
- (2) 陳列和售賣新鮮、冰鮮或冷藏牛肉、羊肉、豬肉、爬蟲(如蛇)及家禽的地方；
- (3) 清洗和存放工具設備的地方；
- (4) 所有窗口、空氣調節系統(如擬裝設)、抽氣扇及其他有關機器；
- (5) 廁所、洗手盆、洗滌盆及排水裝置；
- (6) 出入口、門口及內部通道；
- (7) 衣帽間、走廊及露天地方(例如天井及光井)；
- (8) 垃圾存放及處理設施；及
- (9) 所有大型及固定傢具和設備的位置，包括衣櫃、碗碟櫃、冷藏設備或冷卻設備、煮食爐等。

建議設計圖則可由申請人或其聘用的建築師擬備。

申請人凡擬更改已交來圖則上的設計，須提交經修訂圖則，以供發牌當局考慮和轉交其他政府部門處理；申請人須用顏色筆在圖則上標示建議的設計更改，並略加說明。不符合這項規定的經修訂圖則概不受理。

## 處理發牌申請及通知申請人有關發牌條件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在接到牌照申請書後，會以書面認收，並在擬議設計圖則通過初步評核合格後，通知申請人負責牌照事宜的衛生督察擬於何時進行視察有關樓宇，以評核該樓宇是否適合獲發牌照。倘有不便，申請人可致電與該名助理秘書(其他牌照)聯絡，另約時間，不過，處理發牌申請的工作會因而受到阻延。

如有需要，申請書亦會轉交其他政府部門，以便徵詢他們的意見。

轉介其他部門個案例子，見附錄 II。

待視察工作完成，而各有關政府部門亦認為申請符合規定後，助理秘書(其他牌照)會詳列各項發牌條件，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必須遵辦，才可獲發牌照。

主要發牌條件詳見附錄 III。申請人為本身利益著想，宜參閱《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

申請人必須在接獲發牌當局發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後，才可進行裝修工程。倘有關樓宇不適合獲簽發新鮮糧食店牌照，負責的助理秘書(其他牌照)會通知申請人其申請不獲接納，並告知原因。

## **查詢發牌事宜**

申請人如對發牌條件或發牌事宜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或親自向負責該宗發牌申請的衛生督察查詢，有關的地址及電話號碼見附錄 I。

## **通知已辦妥發牌條件及簽發牌照**

申請人辦妥各項發牌條件後，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有關的牌照辦事處，並提交可接受的證明文件，以便該辦事處安排負責牌照事宜的衛生督察前往有關處所視察查證。有關的證明文件包括處所的最終設計圖則、已填妥和簽署的指定表格FEHB191(表格UBW-2)、衛生督導員委任書及其他所需證明文件，例如符合規定證明書(第一類規定)及食物供應商證明書。

經證實各項發牌條件均已辦妥後，發牌當局便會簽發牌照，並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繳費及領取牌照。新鮮糧食店牌照的申請處理流程表見附錄 IV。

新鮮糧食店牌照費將按申請人所售肉類釐訂，並會予以檢討。有關詳情，請參閱《食物業規例》或向各牌照組辦事處查詢。

簽發新鮮糧食店牌照的目的，是要確保有關樓宇符合衛生標準，供應的食品亦合乎衛生。申請人如有任何困難或疑問，可與有關的助理秘書(其他牌照)聯絡。

## 發牌條件尚未辦妥

倘負責牌照事宜的衛生督察在視察查證後發現申請人仍未完全辦妥發牌條件，助理秘書(其他牌照)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各項尚未辦妥的發牌條件，同時提示申請人在完全辦妥這些條件後即時通知牌照辦事處，以便該辦事處人員再視察查證。

倘牌照辦事處並無收到辦妥發牌條件的通知，則負責牌照事宜的衛生督察會於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後的三個月內視察有關樓宇一次，以查看申請的進展。其後，助理秘書(其他牌照)只會於每三個月向申請人發出提示盡快辦妥所有發牌條件以便獲發牌照的信件。

## 辦妥發牌條件的期限

除非申請人可以證明由於一些在合理情況下，並非申請人所能控制的原因，以致延誤履行發牌條件，否則申請人必須在暫准牌照屆滿後三個月或正式牌照的發牌條件通知書發出後十二個月(如只是申請正式牌照或未獲發暫准牌照)，履行所有發牌條件。如在上述期限屆滿時仍未能辦妥所有正式牌照的發牌條件，有關的正式牌照申請會被視作撤銷。

## 牌照申請被拒絕批出的上訴程序

按照《公眾口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5(8)條的規定，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若決定拒絕你有關批出牌照的申請，必須以書面給予通知。假如你對署長的決定感到不滿，可根據該條例第125(9)條的規定，在宣布有關決定的通知書送達給你後的14天內，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重要告示

申請人及其僱員、代理人和承辦商在申請牌照或與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來往時，不得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所界定的利益。

## 附錄 I

### 食物環境衛生署牌照辦事處

#### 港島及離島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  
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  
港島及離島區牌照辦事處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電話：2879 5712  
傳真：2507 2964  
電郵：[hkis\\_lo@fehd.gov.hk](mailto:hkis_lo@fehd.gov.hk)

#### 九龍區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  
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  
九龍區牌照辦事處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電話：2729 1293  
傳真：2789 0107  
電郵：[kln\\_lo@fehd.gov.hk](mailto:kln_lo@fehd.gov.hk)

#### 新界區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  
大埔綜合大樓4字樓  
新界區牌照辦事處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電話：3183 9226  
傳真：2606 3350  
電郵：[nt\\_lo@fehd.gov.hk](mailto:nt_lo@fehd.gov.hk)

**轉介其他部門個案例子**

[註: 以下例子並未盡列所有情況,若有疑問,發牌當局會向相關部門徵詢意見。]

**(I) 更改建議／修訂設計圖則須轉介屋宇署／房屋署／建築署／地政總署的例子**

- (a) 為履行屋宇署／獨立審查組施加的第1及第2類樓宇安全規定，而須向屋宇署／獨立審查組呈交修訂圖則並向其徵詢意見及取得同意（例如證明處所外的主要出口路線有足夠淨闊度、證明處所與非牌照範圍之間有足夠防火分隔等）。就修訂項目，應在修訂圖則上標示發牌條件通知書的相關項目編號，以便識別；
- (b) 改動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設施，例如暢通易達洗手間、斜道等；
- (c) 更改洗手間、衣帽間、更衣室、貯物室、辦公室和碗碟洗滌室的用途、位置、出口大小及出口門的開啟方向。為免生疑問，更改以上專用室（上文(b)段所述的暢通易達洗手間除外）的內部設計，及男女洗手間內水廁間格的位置／布置，則無須轉介屋宇署／獨立審查組；
- (d) 更改每件重量超過 100 公斤的設備／機器的提供數量及位置，不論設備／機器所在的樓面水平 [包括申請人未有隨申請附上信件或足夠資料以保證每件設備／機器的重量不超過 100 公斤]；
- (e) 更改重型廚房設備／機器（包括巨型冷藏庫、冷藏室）、魚缸或水池的提供數量及位置；
- (f) 進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的建築工程，但沒有足夠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文件呈交記錄資料（例如列明小型工程呈交編號的認收信）。食物業處所常見的小型工程項目包括：
  - 鋪設非結構性加高地台；
  - 豎設非承重室內間隔磚牆／實心牆；
  - 豎設靠牆招牌；
  - 建造窗／玻璃外牆；
  - 在外牆豎設用於支承空調機的金屬支架；
  - 豎設、改動或拆除自外牆伸出的簷篷；
  - 開鑿樓板洞口；
  - 開鑿或改動出口樓梯或其防護門廊圍封部分（不包括承重牆）的洞口；
- (g) 增設／移動用作肉類燒烤的食物室；
- (h) 把經批准作貯存用途的閣樓改作其他用途；

- (i) 任何對處所防火結構（例如增設／移動／重新布置防火門或防火牆等）、建築物防火間隔、消防員升降機門廊或防護出口／走廊造成影響的改動；
- (j) 改動建築物的出口樓梯，例如移除樓梯間圍牆或其防煙／防護門廊；
- (k) 於經批准的樓面洞口／空間加建樓板；或
- (l) 於處所內設置／改動任何大小的空心加高平台。

[註：位於房委會物業或已拆售的房委會物業、政府物業和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食物業處所，屋宇署的職責將分別由房屋署、建築署和地政總署執行。]

**(II) 就(i)新牌照申請建議設計/通風系統圖則及 (ii) 持牌處所經批准設計/通風系統圖則作更改及增添圖則上標示項目須轉介消防處的例子**

- (a) 全面改動佈局；
- (b) 涉及擴展或縮減持牌處所樓面面積的更改工程；
- (c) 密封窗戶；
- (d) 添置烹煮使用非電力作燃料的爐灶/火爐及/或改變其位置；
- (e) 改換煮食燃料的類型，該申請只以電力作為煮食燃料除外(例如:以電力作煮食燃料的爐灶改換成以煤氣作煮食燃料的爐灶)；
- (f) 添置燃料缸/室(火水、柴油及石油氣等)和喉管(如有)及/或改變其位置；
- (g) 作出的改動會對消防喉轆及花灑系統之類的消防裝置造成妨礙或導致須要更改該等裝置。

## 附錄 III

### 簽發新鮮糧食店牌照的主要條件

#### (A) 衛生設施

1. 樓宇內須裝設自來水管。
2. 圍繞業務範圍的內牆表面必須以光滑而不吸水的物料或瓷磚鋪砌，高度最少為兩米。牆壁與地面之間的連接處必須成內彎形(即須圓滑)。牆壁其餘表面及天花板均須髹掃灰水或漆油。業務範圍內的地面必須鋪上平滑的淺色非吸收性物料。
3. 廁所設施：
  - (a) 須按照《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123I 章)所訂的標準，裝設水廁及沖水尿廁。
  - (b) 廁所不得與食物室相通。
4. 水廁或沖水尿廁附近，以及食物調製室裏面，均須設置適用的洗手盆。
5. 業務範圍內須設置適用的洗滌盆。

6. 須設有一個容量合適而性能良好的雪櫃，以貯存新鮮肉類。
7. 須設置平滑而接口緊密的硬木長檯或平滑的硬木砧板，以便斬切新鮮肉類。
8. 冷藏室均須設有溫度計。
9. 水彎管和污水幹管之間，須設有一個或多個隔油池。
10. 設置足夠及配有緊密蓋的垃圾桶，以裝載所有等待清理的垃圾及其他廢物。
11. 食物室內不得設有沙井。  
(注意：遷移沙井是一項渠道改道工程，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才可進行。申請人須自行申請這項批准。)
12. 食物室內任何糞管／污水管／雨水管，均須以不透水防鏽物料製造的套管密封，以令發牌當局滿意為合，且須附有適當的檢驗孔。
13. 除用作貯存物品的地方外，樓宇內各部分均須充分通風及／或設置足夠的機械通風設施。
14. 須設有貯物櫃，供存放衣物及其他個人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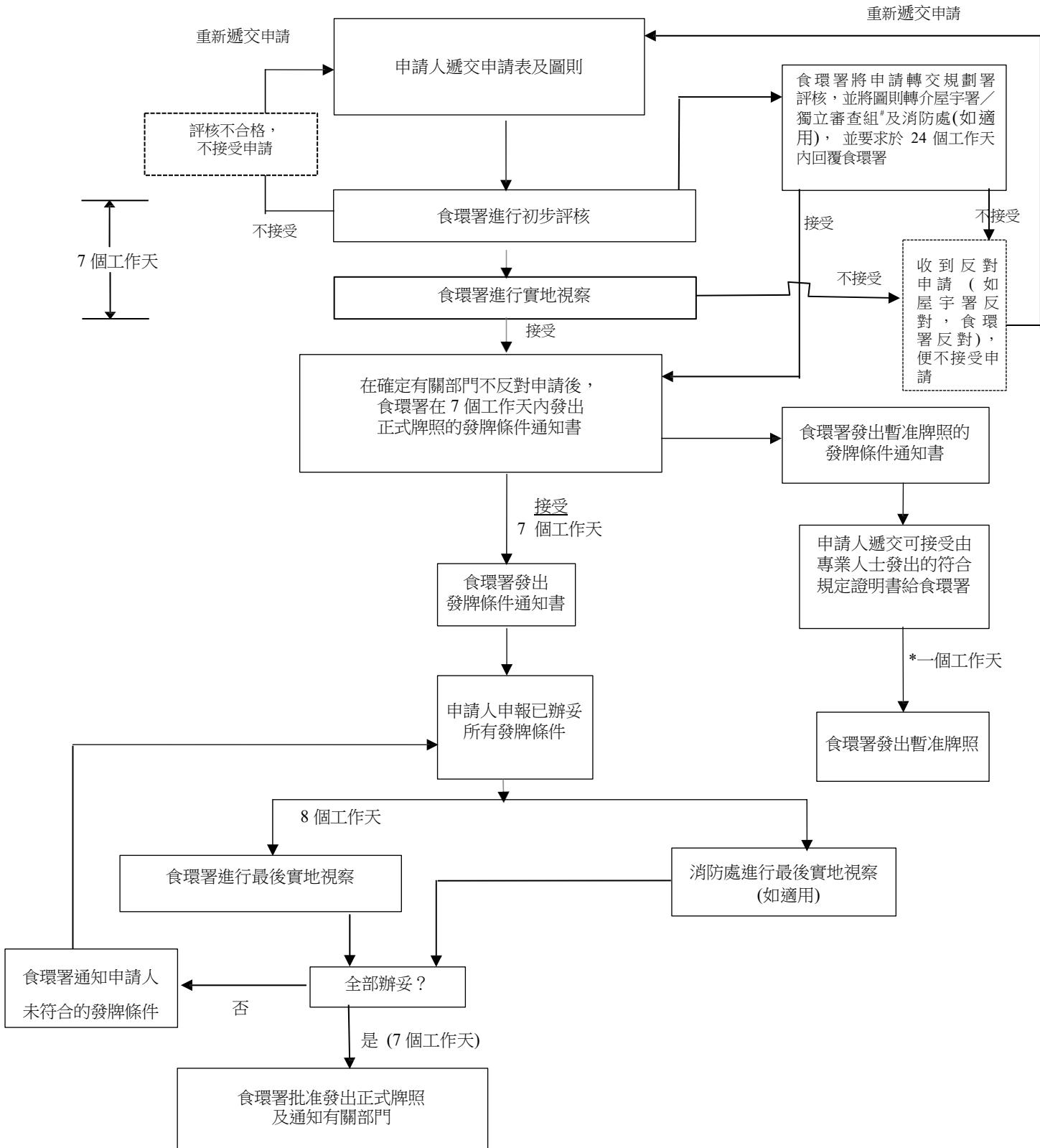
## **(B) 樓宇結構**

1. 選擇樓宇時須特別謹慎，因為獲准作商店或商業以外用途的建築物或建築物的某些部分，可能並不適合。一般來說，所有位於地下而地基穩固的樓宇，在結構上均屬適合。
2. 倘樓宇坐落的層數並非位於地面上，則其設計必須可承受五千帕斯卡的樓面附加負荷。
3. 倘樓宇坐落的層數並非位於地面上，或樓宇須進行大規模的改建或加建工程，申請人應聘請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註冊的認可人士(建築師、結構工程師或屋宇測量師)提供服務。

## **(C) 走火設施**

1. 一般來說，位於地下而可直接通往街道的樓宇，均屬適合的樓宇，或屬可改裝以符合走火設施規定的樓宇。
2. 「走火設施守則」及《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F 章)第 V 部的規定，均適用於樓宇的走火設施。

## 新鮮糧食店牌照申請處理流程表



附註:

\*申請人可往牌照簽發辦事處申請簽發暫準牌照。

\*隸屬於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的獨立審查組 (獨立審查組)。